

国有木材资产拍卖会

拍卖资料

拍卖会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整

展示、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到 10 月 27 日 16 时止（节假日除外）

拍卖会地点：清镇市站街镇站织路 56 号清镇国有林场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85211532、85211519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拍 卖 规 则

一、参加竞买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单位竞买须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时，竞买人须交纳竞买保证金伍万元整（不收现金，竞买保证金请汇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中南支行，帐号：2402013309024908164）。**如未成交在拍卖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按原路退还。若拍卖成交，该竞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提货保证金，待买受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全部提货完毕，凭委托人出具的《提货完毕确认书》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

二、本公司已依法在“拍卖公告”中明示和提供了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请竞买人在参与拍卖前到标的物展示现场认真查看拍卖标的，自行核定标的物相关情况。

三、拍卖会所拍卖标的物，全部依其现状进行拍卖。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使用现状、堆放情况等现实状况，至拍卖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拍卖时点标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拍卖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及瑕疵披露为本公司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标的物情况，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四、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特别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物目录》、《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及与委托人签订的《木材销售合同（样本）》等拍卖会文件已在报名现场公开展示。在报名时，拍卖人已就前述相关拍卖会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

和内容，竞买人和拍卖人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五、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本公司《拍卖规则》、《特别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及与委托人签订的《木材销售合同（样本）》等拍卖资料，并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出价方式、佣金交纳、价款支付及标的物移交等条款。

六、竞买人凭报名登记表换取号牌进入拍卖会现场。竞买人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该竞买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特别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及与委托人签订的《木材销售合同（样本）》等拍卖会文件，同意本公司对标的物介绍和提示，认可标的物现状，并同意在拍卖交易中遵守本公司“拍卖规则”等拍卖会文件和业务程序中的一切条款，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七、**拍卖人不对标的物质质量和瑕疵做任何保证**，以竞买人实地查验的现状为准，本公司拍卖会相关资料及工作人员的介绍和说明仅供参考。

※八、**拍卖人对已知标的物瑕疵将在“特别注意事项”中进行说明，拍卖人不承担因未知瑕疵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九、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起拍价、加价幅度、成交方式等均由拍卖师当场决定并宣布。依据《拍卖法》相关规定，拍品拍归现场最高出价者。

十、拍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拍卖会笔录”。

十一、拍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

《木材销售合同》(样本附后)并先行预付 20 万元拍卖成交价款到委托人指定帐户方可开始提货。全部提货完毕后还需按实际成交总价的 4 %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如果反悔,不按时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除不予退还支付的保证金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可以解除与买受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并将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买受人除应承担第一次拍卖委托人和买受人拍卖佣金外,还应承担再次拍卖与第一次拍卖的价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十三、报名费: 200 元(含资料)

十四、拍卖会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整

拍卖会地点: 清镇市站街镇站织路 56 号清镇市国有林场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 0851—85211532、85211519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拍卖会特别注意事项

1、本场拍卖会标的物现堆放于清镇市国有林场位于清镇市流长乡、犁倭镇境内的老黑山林区。提请竞买人注意其质量、数量、堆放现状等现实情况。本场拍卖会“拍卖标的目录”所示信息等以及工作人员说明、介绍仅供参考，不作任何保证。

2、因本场拍卖标的物是国有木材资产一批，拍卖数量暂时无法估量，按单位立方米金额起拍（即按 XX 元/立方米起拍），拍卖成交后，按提货时测算的实际立方数乘以拍卖成交单价计算拍卖成交总价。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木材销售合同》（样本附后）并先行预付 20 万元拍卖成交价款到委托人指定帐户方可开始提货。全部提货完毕后还需按实际拍卖成交总价的 4%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4、该批国有木材资产已砍伐并堆放在现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安排装卸人员提货，提货过程中产生的上车费、搬运费等，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发货人按看样的实物移交。

5、买受人负责收集、清理、运输木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与委托人和拍卖人无关。

6、买受人须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全部拍卖的木材清理、收集及运输工作。

7、在提货作业过程中，买受人不得在林区用火；不得损害已采伐木材以外的活立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拍卖标的目录

1 号拍品：国有木材资产（马尾松、杉木、柳杉）一批，整体拍卖

该批国有木材资产已砍伐并堆放在现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安排装卸人员提货，提货过程中产生的上车费、搬运费等，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发货人按看样的实物移交。

看样电话：

起拍价：

马尾松 450 元/立方米

杉 木 500 元/立方米

柳 杉 500 元/立方米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成交确认书

样 本

2020 年黔拍 10-28-01 号

买受人在拍卖会前已认真察看拍卖标的和仔细阅读了《拍卖规则》、《拍卖特别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木材销售合同（样本）》等拍卖资料，在认可本场“拍卖规则”和拍卖标的物现状的前提下，自愿参加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举办的“清镇市国有木材资产拍卖会”，并持_____号号牌竞得下列拍卖标的物，依照《拍卖法》及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拍卖标的名称		起拍价（元/立方米）	成交价（元/立方米）
国有木材马尾松、杉木、柳杉等资产一批，其中：	马尾松	450	
	杉 木	500	
	柳 杉	500	

-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承诺在拍卖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木材销售合同》，并先行预付 20 万元拍卖成交价款到委托人指定帐户后开始提货。
- 2、全部提货完毕后，买受人还需按实际拍卖成交总价的 4 %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安排装卸人员提货，提货过程中产生的上车费、搬运费等，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 4、买受人负责收集、清理、运输木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与委托人和拍卖人无关。
- 5、买受人承诺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全部拍卖的木材清理、收集及运输工作。
- 6、在提货作业过程中，买受人不得在林区用火；不得损害已采伐木材以外的活立木。

拍卖人：

买受人（签字）：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样 本

清镇市国有林场老黑山风电场项目 木材销售合同

甲方：清镇市国有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上级批准，清镇市长景风电有限公司决定在清镇市流长乡、犁倭镇境内建设风电场项目。其中 11 号和 14 号风机建设材料运输道路需经过甲方老黑山林区，在道路规划范围内的木材需全部采伐（现已采伐并按市场需求制材）。为不影响清镇市长景风电有限公司施工进度，甲方委托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对已采伐的木材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开拍卖，乙方以杉木 _____ 元/立方米；柳杉 _____ 元/立方米；马尾松 _____ 元/立方米的价格获得了该批木材的购买权。为顺利完成风电场项目木材销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现场为乙方指定已采伐木材的范围和对象
- 2、负责安排人员现场检尺，及时计算材积。
- 3、负责为乙方提供办理木材运输证的有关凭证。
- 4、负责及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

5、指定的木材运输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剩余的木材款。

二、乙方职责

1、负责自行组织工人进行收集、清理、运输甲方指定范围内已采伐的木材；所有成本及有关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指定的已采伐的林木，乙方必须全部清理完毕。

2、乙方应根据已采伐木材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车辆运输，决不允许乱制材、浪费木材的现象发生。

3、负责收集、清理、运输木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负责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中标范围的木材清理、收集及运输工作。

5、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在林区用火；不得损害已采伐木材以外的活立木。

6、乙方中标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木材销售合同》和预交 20 万元木材预交款，逾期未签订或未缴纳木材预交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同时，乙方缴纳给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的木材拍卖佣金的 5 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木材检尺

乙方将所有木材收集完毕，并按不同规格（指木材长度）、大小头堆放整齐，在装车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到现场检尺，乙方应在检尺单上签字认可。

计入材积计算的木材检尺对象：2 米材，小头径阶 10 厘米及以上；

3 米材，小头径阶 4 厘米及以上；4 米及以上木材，小头径阶 6 厘米及以上。非规格材的处理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需要，可与甲方商议非规格木材价格后购买。

四、数量计算

甲方经现场检尺后，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原木检尺表进行计算。

五、付款方式

采取多退少补方式，乙方在签订木材销售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 20 万元木材预交款，甲方在检尺销售木材过程中，及时计算并确保销售的木材价款在乙方预交的木材款内，当销售的木材价款接近乙方缴纳的木材预交款时，应停止检尺，应及时通知乙方缴纳木材款，待乙方继续缴纳木材款后方可检尺，严禁出现拖欠木材款的现象发生。每次预交木材款为 20 万元，最后检尺计算完毕，按照具体方量和中标单价，从乙方预交的木材款中扣缴木材款，剩余的木材款据实退还乙方（不含利息）。木材销售完毕后，甲方一次性开具木材销售发票给乙方。

六、特别约定

1、乙方中标范围内已采伐的木材，必须全面收集、清理、运输完毕。甲方在验收中若发现山上有规格材未收集的，应逐一检尺计算出材积。甲方将按照乙方的中标单价计算出总金额，从乙方所交的木材预交款中扣除木材款。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中标购买的木材，必须经甲方检尺，乙方缴纳清楚木材款后方可运输。若甲方没有实施检尺、乙方未缴清木材款，乙方就实施

运输的，则按盗窃罪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未经甲方指定，乙方不得超范围收集林木。发生超范围收集的林木，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害活立木或损害林区农户农作物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要在林区内修路运输木材的，经双方现场确认，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四页，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清镇市国有林场（章）

代表：

开户行：清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站街分社

账号：

乙方：

代表：

乙方代表身份证号：

乙方住址：

乙方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